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席：羅政務委員瑩雪、薛政務委員承泰 記錄：陳淑芬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21 次(101.03.08)會議紀錄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1、洽悉。各案同意照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 2、請勞委會依建議於辦理「101 年度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時，納入加強外籍船員訪視、查察雇主有無違法情事等議題，以提升工作人員知能及外籍船員權益保障之意識。
- 3、另實務上仲介替雇主引進外籍勞工時，大多同時也受委任代為處理生活管理事項，會中委員提醒未來可能因放寬製造業進用外籍勞工比例及微幅放寬引進外籍看護工條件，使得外籍勞工數量增加，導致生活管理成本提高，仲介服務品質降低，而衍生危害外籍勞工權益之情事，請勞委會預為因應。

(二)第二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101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各部會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有關教育部於附件 4 教育訓練表列之各項人權法治教育及性別教育相關議題內容，請依委員建議強化聚焦於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另可針對來臺學習中文之外籍學生，宣導認識防制人口販運議題。

(三) 第三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實施計畫」報告。

決定：照案通過，請內政部函頒實施計畫，並請相關機關據以辦理。

(四) 第四案

提報機關：農委會、勞委會、衛生署

案由：加強外籍船員權益保障事宜專案報告。

決定：

1、洽悉。

2、有關加強外籍船員權益保障，避免勞力剝削情事，是邇來各界關切的人口販運議題，爰請勞委會協同農委會參酌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於下次會議再提出專案報告。與會建議意見包括：

(1)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相關規定，掛有國旗或停靠該國境內之漁船，即適用該國勞工法令，並得接受勞動條件檢查。

(2) 目前實際上漁船主的確有因海上工作繁雜未能全力配合勞健保投保行政程序；又本國籍船員可加入漁會，透由漁會加保僅需 200 餘元，而外籍船員需由雇主負擔投保 1000 餘元，致漁船主負擔過大等問題，應妥速研擬解決方案。

(3)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目前因僅有僱用契約規定，也僅投保商業保險，僱用成本較境內僱用低，因此漁船主有紛紛改以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現象。又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返回國內港口停靠期間，因易受誘惑而集體逃逸從事非法打工情形應防範。

- (4)雖然現行相關機關因漁船作業時間未定，查察困難，致未能落實疑似違法案件糾舉，但仍建議組成聯合查察小組，不定期進行靠港漁船查察。
- (5)有關外籍船員投保勞健保未落實、上岸居住環境差、加入漁會的法令限制等議題，建請研議透過NGO協助外籍船員組成工會，俾其等自主管理相關生活權益事項，以減輕漁船主的負擔，進而提升外籍船員的工作生活環境的可行性。

(五)第五案 提報人：許法官辰舟、張主任檢察官春暉

案由：赴美國參訪防制人口販運心得報告。

決定：

- 1、洽悉。
- 2、感謝許法官及張主任檢察官精闢的心得分享，對於委員及與會代表的建議，請相關機關錄案參研。相關建議包括：
 - (1)請法務部研議人口販運案件裁判確定案由及法條統計更精確化，以作為司法院推動建置是類案件量刑資訊系統之參考準據。
 - (2)請於司法官養成及在職教育訓練，加強重大人口販運案例課程研討，以強化司法人員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
 - (3)請外交部通令各駐外館處將駐在國重大人口販運案件及修訂相關防制法令情形列為情蒐要項，以為我國精進防制工作的借鏡。

五、討論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有關「美國 2012 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回應說明」
提請 討論。

決議：

- 1、有關回應說明壹、三項，請外交部以劉姍姍案例為警示，撰寫積極檢討作為，包括加強駐外人員防制人口販運講習、通函請各駐外館處加強檢視其僱用外籍人員相關作業務須符合駐在國相關規定，以及請各駐外館處政治組將駐在國重大人口販運案件及修訂相關防制人口販運法令情形列為情蒐重點等。另回應說明參、一、(二)項，依委員會中建議之文字修正。
- 2、餘各項回應原則同意，請內政部定稿、翻譯成英文，並請外交部協助校正後，於 9 月底前轉致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台協會參考。

六、主席結論：

- (一)請各單位平時要蒐集並注意已發生的可能與人口販運相關的個案或議題，並針對類案適時檢討擬具改進措施提本會報報告。
- (二)請勞委會研議透過外籍勞工諮詢保護專線(1955)針對來電外勞，抽樣進行在臺相關生活權益事項簡易調查，尤其應包括來源國仲介費用超收問題，俾藉由國際力量譴責來源國的不法情事；並請審酌以法令規範仲介業者明確之退場機制及相關從業人員消極條件，以監督其等善盡雇主或外籍勞工委任之業務。

七、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